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陳忠穎即穎川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3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亭卉